

证券代码：873694

证券简称：北矿检测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现行有效的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批准后成立。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的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公司人力资源部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及会后决议落实，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助考核指标的设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两名。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选举提案获得通过的，新选委员于董事会会议后即可就任。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委员在任职期间，如出现有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的情形时，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时，公司应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情况；
-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 （六）搜集提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及自我评价报告。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会议应在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要求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列席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

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要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并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